## 天运通平台用户申请

本公司是 ，公司营业执照号： ， 注册三字代码 。

为方便操作，本公司特向PACTL申请在“天运通”平台上创建一个账户（下称“该账户”）。本公司确保在“天运通”平台上的操作受《平台用户使用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束，本公司对该账户的全部数据进行审核，并承诺对该账户所传输的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愿意承担所有因传输错误数据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给PACTL造成的损失。

**有关电子运单销售代理的特别声明：**

本公司（**已加入**/未加入）IATA组织，代码为 。当航空公司电子运单的“货代IATA组织代码”项中出现该代码或者在“货代名称”项中出现字符串“ ”，则代表本公司是该运单的销售代理，代表我司1）已对该批货物进行检查，该批货物符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对航空运输安全产生任何不良影响；2）该批货物的包装完好，符合相关要求；3）本司确认与该结算货代之间的委托事项由本公司和该结算货代全权负责，与PACTL无关；4）本公司确保在平台账户中的数据真实合法，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如果电子运单中出现由航空公司与PACTL约定的结算代理信息（如SSR字段中第一行前3个字符约定为结算代理的三字代码）即代表我司与该货代公司存在实际业务合作关系，我司确认该货物交付委托该结算代理操作。实际业务合作关系包括（1）结算代理接受本司委托向PACTL交运货物，向PACTL如实申报货物性质信息，审单通过后向PACTL交付货物等。

由于各航空公司系统有差异，本公司在不同航空公司的电子运单信息中的“货代名称”存在差异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会在“天运通”平台上“货代名称”下自行增加信息。“天运通”平台上“货代名称”下的所有信息皆为本公司在电子运单操作中的销售货代识别标志。

**有关电子运单结算代理的特别声明：**

只要本公司在PACTL注册并发生操作费用等结算关系，这代表本公司是PACTL的结算代理。当航空公司电子运单中出现由航空公司与PACTL约定的结算代理信息（如SSR字段中第一行前3个字符约定为结算代理的三字代码）为本公司代码的情况，代表我司与该电子运单上销售代理公司存在实际业务合作关系，同意并确认该货物由电子运单中的销售代理交付本公司操作。实际业务合作关系包括（1）接受销售代理公司方委托向PACTL交运货物，向PACTL如实申报货物性质信息，审单通过后向PACTL交付货物等。

 本公司是上述情况中该运单的操作代理，代表我司1）已对该批货物进行检查，该批货物符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对航空运输安全产生任何不良影响；2）该批货物的包装完好，符合相关要求；3）本司确认与该销售货代之间的委托事项由本公司和该销售货代全权负责，与PACTL无关；4）本公司确保在平台账户中的数据真实合法，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有关非结算代理的特别声明（非PACTL结算代理必填）**

 如果我司与PACTL尚不存在业务结算关系，为业务开展方便操作，并进一步认可和强化双方业务合作。结算代理\_\_\_\_\_\_\_\_\_向PACTL申请为我司在“天运通”平台上创建一个账户，同时申请将此账户关联为结算代理的“子账户”。结算代理与我司的委托关系真实存在，我司保证在“天运通”平台上的操作受《平台用户使用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约束。我司承诺将按照结算代理的要求如实对此账户所传输的数据进行操作，否则愿意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所有责任。

 若本公司后续身份发生转变，符合本申请中其他身份的定义，并以其他身份在“天运通”平台上进行相关操作，我司完全认可其他身份的“特别声明”。

本公司工作人员在平台上进行任何操作均表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对于存有疑问的内容已经要求并得到PACTL的充分说明，接受上述所有内容的约束。并同时表明已接受《平台用户使用协议》所有条款。

本公司在PACTL开展以下业务：

* 国际出港 □ 国际进港 □ 国内货物

 申请方：

申请日期：

公章（合同章）：